官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,保障學生權益,促進校園倫理,發揮民主 與法治教育的功能,特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,對於學校行政或教師,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, 認為違法;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,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,不服申 訴之評議決定者,得提起再申訴。
- 三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如下
 - (一)委員兼召集人【一人】--- 由校長兼任
 - (二)執行秘書【一人】--- 由教導主任兼任
 - (三)幹事【一人】--- 由學務組兼任
 - (四)委員五至十五人,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,均為無給職;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委員名額如下:
 - 1. 教師代表一至三人
 - 2. 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
 - 3. 校外公正人士一至三人
 - 4.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
 - 5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至三人
 - (五)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,其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日

- (六)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,應迴避之,並由校長另 聘代理委員,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四、學校申評會召開時,得視處理案件需要,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、任課老師、 教師會、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五、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,以書面向學校申評 會提出申訴,不服申訴者之再申訴,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,以 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,再申訴以一次為限,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 前申請撤回。
- 六、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,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,對 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。
- 七、評議結果,可依以下幾點決定:
 - (一)申訴成立
 - (二)申訴不成立
- 八、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。(申訴書詳如附件一)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明、住址或通訊方式、及與學生之關係,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,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。
 - (二)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。
 - (三)申訴之事實或理由。
 - (四)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 - (五)受理申訴之單位(宜蘭縣萬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。

- (六)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、及其他訴訟,若提起再申訴時,應檢 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。申訴書不合格者,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 內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,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。申 訴案件之提出,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(如附件)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 提出再申訴,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
- 九、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,本公平公正之原則,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,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,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,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- 十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,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- 十一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,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 一,一份送申訴人,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。
- 十二、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,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,避免申訴人 二度傷害。
- 十三、本要點規定,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,於再申訴標準用之。
- 十四、本校依據本要點,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。